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同意書

- 一、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期間內，基於「○二一/○二二行銷」、「○三七客戶管理」、「○四五個人資料之交易」、「○一三代理與仲介之管理」、「○六○統計調查與分析」、「○六五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六六會員(籍)管理」、「○五八採購與供應管理」、「○五五國稅與地方稅稽徵」、「○六三會計與相關服務」、「○〇二人事行政管理」、「○三三法院執行業務」、「○七○發照與登記」及「○九七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它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俾利本公司得提供媒體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受委託或提供完整服務。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當事人之資料，僅作本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是否准予客戶申請。
- 五、共同行銷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 六、貴客戶已詳閱以下與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條款之一
 1. 黃頁廣告契約條款
 2. 專刊廣告登記單聲明事項
 3. 帳夾廣告委刊單說明
 4. 外牆廣告租賃契約書
 5. 工商日誌訂購單聲明事項
 6. 各產品登記單契約條款
 7. 合作/委外廠商契約書
 8. 企業電子商務租用契約條款
 9. HiNet廣告委刊單約定條款
 10. 聯播網廣告委刊單約定條款
 11. 互動簡訊平台/資料庫行銷簡訊約定事項
 12. MOD廣告委刊單約定條款
 13. 抽獎活動辦法
 14. 行動黃頁廣告契約條款

本同意書業經當事人(即立同意書人)審閱同意

此致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_____

地 址：

立同意書人，請依下列身分擇一勾選

客戶/廠商負責人 客戶/廠商聯絡人 客戶/廠商員工

以上簽名確實為立同意書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